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李宛庭
電　話：04-37061168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530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53045A00_ATT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有關業者進入校園販售書籍，恐影響學生權益之虞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9年5月5日臺教技(通)字第1090049822A號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9年4月1日院臺消保字第1090085941A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（下稱消保處）就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（下稱消保會）前於109年3月24日函（附件一）陳有關某書商疑未經許可，進入校園販售書籍且提供分期付款，影響未成年學生權益。爰請貴局（府、校）注意校園管理事宜，以確保學生學習之友善環境。

線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、教育部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5/08 11:10:3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A041300_國小教育科 2020/05/08 11:30
121090040977　有附件